**四川兴蜀公路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采购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四川兴蜀公路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盖章）

2021年5月

**四川兴蜀公路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采购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建设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招标人为四川兴蜀公路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现对公司**公务车辆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 2.招标范围

具体设备型号及数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排放标准  （排量） | 备注 |
| 1 | 丰田越野车 | 台 | 4 | 3.5 |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营业执照的制造商或代理商或经销商；

（2） 代理商或经销商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每日上午09：00时至下午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四川兴蜀公司网(<http://www.scxsgs.com>）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唯一途径。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10 时 0 分，地点为四川兴蜀公路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四川兴蜀公司网 http://www.scxsgs.com/ 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兴蜀公路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洗面桥横街26号

邮 编： 610041

联 系 人：何先生

电 话：028-85589763

传 真：028-8558932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四川兴蜀公路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洗面桥横街26号  联 系 人：何先生  电 话：028-85589763  传 真：028-8558932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车辆采购**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公司自有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数量表 |
| 1.3.2 | 交货期 | 交货期： 120日历天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 年 月 日  备注：承包人拟提交的交货期超过交货期的将被否决投标。 |
| 1.3.3 | 交货地点 | 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横街26号公路局 |
| 1.3.4 | 质量标准 |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营业执照的制造商或代理商或经销商；  （2）代理商或经销商具有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9.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澄清函在招标人网站匿名下载，投标人因任何原因未上网查阅、下载澄清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响应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问题。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按资格审查资料后附证明文件清单的内容提供证明材料，供招标人审查。 |
| 1.11.4 | 偏差 | 允许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招标文件个别错别字，并且修正这些漏项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不得以细微偏差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澄清、补遗书（若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前16天 |
| 署名方式提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无须回复确认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招标人网站(<http://www.scxsgs.com>）发出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无须回复确认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澄清、补遗书（若有）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有，最高投标限价 75万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将被否决投标。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万元人民币。  （2)投标人以现金方式提交。  （3）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为投标截止日之前。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2）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一份正本，一份副本。  投标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7.3（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本条款修改为：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投标文件应从目录起逐页连续编码，否则，招标人将对投标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投标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5.2（4）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开标前由招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确认接收的投标文件，如未按要求密封将予以拒收。  开标顺序：随机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及以上的单数。  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四川兴蜀公司采购监督人员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人。  推荐投标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的投标人，先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若多个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首先按投标人注册资本金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注册资本金也相同时，则按供货期从短到长进行排序。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四川兴蜀公司网(<http://www.scxsgs.com>）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担保，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编页码和小签 | （1）投标文件从目录第一页开始连续、逐页编页码（包括无任何内容的页，但不包括封三、封四[封底]），位置：页面底端（正文以下空白处）。  （2）投标人应在编有页码的页面底端小签。小签可签全名，也可只签姓。  （3）小签可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也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进行。小签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注：本条款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 |
| 10.2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单价和总价都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开标记录表中记录的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大写）和报价汇总表中的总价金额，三者应完全一致（按要求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的除外）。 |
| 10.3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  **兴蜀公司纪委办：028-85260881**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响应和偏差

1.10.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分项报价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5万元整。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  （万元） | 交货期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详见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3.2条规定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制造商的资质及授权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
| 2.2 | 详细评审标准 | 主要技术指标 | 符合第五章 供货要求规定 |
| 单价遗漏 | 报价清单如某项未填写报价的，视为已经分摊如其他项目中。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项规定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编制“标价比较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1.定义

1.1“采购人”本项目采购人为：四川兴蜀公路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为：四川兴蜀公路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供货人”指其投标书已为招标人所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项目设备供货的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合同”指合同条件、技术规范、供货清单、投标书、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有可能明确加在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之内的这些补充文件。

1.4“规范”指合同中包括的技术规格、参数及经招标人批准对技术规格、参数的任何修改和补充。

1.5“合同价”指在中标通知书中写明的供货人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供货应得到的支付价款总额。

1.6“供货期”是指完成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按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完成全部设备供货的时间，本项目供货期为签订合同后120日历天内到货。

1.7“质保期”是指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即从设备运达交货现场，安装调试完成，招标人签发接收证书之日算起，该期限为12个月（或按国家相关规定）。

2.技术规格

2.1本项目招标的设备的详细技术标准、规格和质量要求另见本文件第五章技术规范和相关服务要求。

3.资金来源和设备产地

3.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为招标人自有资金。

3.2本项目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应来源于我国国内或国外进口国内组装且完全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要求的装置。

4.供货人的责任和义务

4.1供货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以其应有的精心与勤奋去履行和完成车辆供应。

4.2供货人要确认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对本合同设备供应的投标文件和标价的设备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的正确性与完备性是满意的。除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供货人的全部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设备供应和其质保期内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事宜。

4.3供货人应遵守现行国家、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如果因供货人或其派遣人员违反了这些法律法规，从而导致债务、损失、索赔、罚金、处罚和费用，不论其性质如何，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4供货人不得将本采购合同或其中任何部分转让给其他法人或自然人，否则将按供货人违约处理。招标人一经发现，以发出书面通知书的14天内未见纠正，将停止支付并按延期交货赔偿直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4.5供货人应完成拟供车辆运输、装卸、存储、安装、调试、牌照上户、后期服务等工作。

4.6本次采购设备要求按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计划供货，将设备运到指定地址交验、组织实施、支付。

4.7供货人在投标文件中约定的设备品牌其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原则上不得改变，确因生产商或供货人某种原因需要改变的，其型号规格、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约定且须经采购人同意，但招标人仍将不免除供货人的违约责任。

4.8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所报设备的生产有效期及供货周期，中标后不得以所选设备停产或供货期过长为由更换产品品牌及规格，若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在单价不变的情况下选择更高端的品牌和规格予以替换。

4.9招标人对供货人与其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10由于本次招标设备的供货期较紧，要求设备能尽快投入正常使用，因此要求设备供货人应有良好的服务。及时做好供货、调试培训和零配件服务，以满足项目的急需，保修期内车辆因故障停驶经检查属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厂家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维修或更换。

4.11本次采购按车辆要求，到场交付后应免费派人员安装、调试及培训以保证设备质量不致偏离技术规范和正常运行的要求，此项调试、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12供货合同生效后，供货人每台设备都须提供全部的质量资料（质量认证、国家汽车强制性3C认证、产品说明书和原厂车辆产品合格证等）；

本报价中包括提供免费的汽车上牌服务，销售、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免费质保期承诺等）、随车工具的清单等。

4.13供货人必须完成所有车辆在当地车辆管理所的牌照上户。供货人应办理有关车辆牌照（购置税、商业保险）等手续，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5.招标人的责任

5.1招标完成后，与供货人签订合同协议书，严格履行采购人应尽的全部义务，包括按合同规定支付款额，并为合同的实施和完成提供便利条件。

6.专利权

6.1供货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车辆，应保证没有侵犯其他人的专利权，否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开支均由供货人负责，采购人将保留由此而造成经济损失的索赔权利。

7.车辆验收、包装、标志及质量证明书

7.1供货人提交的车辆验收、包装、标志及质量证明书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要求。

7.2验收标准：按本标书中的各项指标、规格、性能以及生产厂家提供的正式验收技术文件进行验收。

8.保险

8.1供货人应对由于执行合同引起的任何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及海陆运输进行保险，该保险费用由供货人负责支付，并计入设备单价中。若供货人未按合同要求保险，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货人自行负责。

8.2报价中应包含设备（清单中无需上牌机械、车辆除外）上牌相关费用，包括各项保险、税费、特种车辆检测费等车辆正常上牌的全部费用。

9.支付条件

9.1付款方式：投标人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由招标人直接支付供货人设备款。

9.2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前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5万元人民币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如果招标人单方面违约将向投标人支付购车款的10%作为违约金。

(2)中标人所提供的车辆公里数指数必须在100公里以内，如果超出招标人有权退还车辆，产生的手续费也由中标人承担。

（3）车辆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现场、经调试、检测、验收合格、合格，车辆设备在车管所上牌及供货人所提供的单据（合同价格100%的商业发票和各种税费单据齐全,提供制造商出具的质量证书）确认无误后提档当日支付所购车辆剩余合同金额的100%。

9.3支付地点

经采购人同意后，向供货人的支付应按合同规定货币支付到合同协议书中指定供货人的银行帐户中。

9.4付款方式采用：经招标人直接支付供货人设备款。

10.税金及履约保证金

供货人对所提供的车辆应按我国法律和规定交纳各种税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现金人民币5万元。

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履行完后30日内。

11. 合同执行期间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在合同执行期间不调价。

12.供货人的违约

供货人应按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组织车辆供应，如超过供货计划14天仍未能供货，应视为供货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金。

13. 争端的解决方式

无论在否定和终止本合同之前或之后，如果招标人与供货人之间关于合同的任何争端，首先应设法对争议进行友好调解。

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此争执采用诉讼方式解决，诉讼机构为项目招标人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

14..合同的生效、终止与变更

14.1本合同的生效时间，以招标人与供货人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4.2本合同的终止时间，为质量保证期满后。合同失效后，招标人与供货人均不再受本合同的约束。

15. 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16.适用法律

16.1约束本合同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合同应据此解释。

17.行贿和受贿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供货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招标人行为或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因供货人的上述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等，供货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本供货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18.其它

供货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采购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安全管理要求。

供货人在供货过程中应做到文明供货，严禁破坏及污染正常运营的原有道路及道路设施。如果因供货人的自身原因导致安全、文明方面责任，由其全部承担。

19.公路通行费

为运送本合同拟供设备运输经过相关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均由供货人自行按章缴纳，并在报价时分摊入设备报价清单的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

供货人在供货过程中所使用的运输车辆，要求车况良好，禁止将不允许上高速公路的车辆作为设备运输车辆。

## 

##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 ，已接受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卖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二卷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一、主要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丰田霸道普拉多3.5L自动TX越野车 | 1. 最大功率206（KW） 2. 最大扭矩365(N.M) 3. 发动机3.5L 280马力 V6 4. 变速箱6挡手自一体 5. 长度5010-4840(mm) 6. 宽度1885(mm) 7. 高度1890(mm) 8. 油箱容量87(升) 9. 整备质量2285（kg）   10.最大马力280(ps)  11.电动调节真皮座椅、通风加热、行李架、DVD可视倒车雷达、冰箱、电动折叠后视镜等 |  |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

（1）投标人参加投标，可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进行，也可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进行。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按“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和要求由投标人单位出具证明。

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按“二、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附有关证明。

（2）投标文件格式中不适用的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四川兴蜀公路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采购**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录

（投标人自拟）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交货期为 日历天。具体交货期限为 年 月 日之前。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资格审查资料；

（5）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投标保证金（现金格式）

（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备注 |  | |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